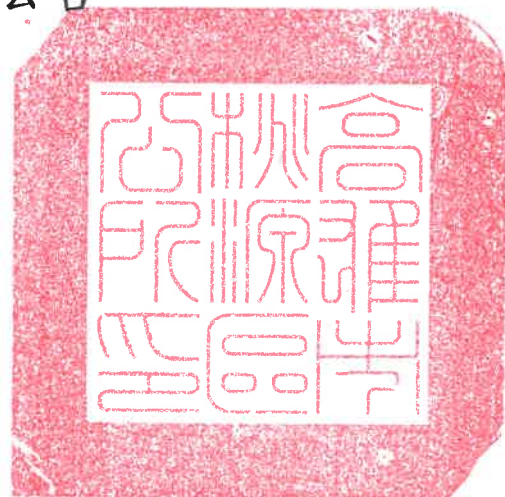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531032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1月份受理案件之初審合格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1月份受理案件，經初審合格共計506筆，申請面積總計728.0619公頃，結果如下：

- (一)馬舒嘩段計11筆。
- (二)藤枝段計56筆。
- (三)寶山段計49筆。
- (四)馬里段計34筆。
- (五)荖濃一小段計2筆。
- (六)建山段計19筆。
- (七)高中段計46筆。
- (八)美蘭段計3筆。
- (九)桃源段計36筆。
- (十)舊社段計58筆。
- (十一)點當安段計2筆。

(十二)達唔古拉段計4筆。

(十三)撒拉望段計1筆。

(十四)勤和段計64筆。

(十五)復興段計19筆。

(十六)梅蘭段計17筆。

(十七)樟山段計34筆。

(十八)梅山段計51筆。

二、本案初審結果涉及個人權益及隱私，不公開完整名冊，倘申請人欲查詢個人案件審查詳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（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），赴本所農觀課臨櫃查詢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有異議或不服者，得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賡續由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杜司偉
Andrew Isabana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